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雨青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9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626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」評核未通過者積分能否部分
採認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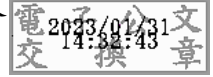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月7日新北衛高字第1120036558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11年4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513A號公告實施要
項（三）及（五）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課程，並通過回覆
示教之評核，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明書，訓練單位彙整
完訓名單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積分登錄，故未通
過回覆示教評核之受訓學員，該次訓練繼續教育積分無法
採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
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臺
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
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



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線

